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成教技发〔2017〕23号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成都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电脑制作活 动机器人竞赛项目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
直属（直管）学校：

根据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的通知》（〔2016〕-854）有关规定，将于2017年5月举行成都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机器人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 竞赛时间：2017年5月13日(星期六)

(二) 竞赛地点：龙泉驿区第二小学(龙泉驿区建材路619号)

二、参赛数量与比赛培训

各区(市)县应积极组织学校参加本次竞赛活动，并开展本区域内的赛前培训，为参赛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一) 参赛学校数量：

1. 高新区、锦江区、武侯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应各有4所以上学校参赛；

2. 天府新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应各有2所以上学校参赛；

3. 青白江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简阳市应各有1所以上学校参赛。

(二) 比赛培训

各区(市)县应于5月5日前将本区的参赛报名汇总表和培训简报发送至市活动办公室，组织报名和培训工作将纳入竞赛活动组织考核。直属(直管)学校的参赛报名表和培训简报直接发送至市活动办公室。

三、“竞赛类项目”项目设置、竞赛规则及有关要求

“竞赛类项目”是指参赛学生按照命题要求编程，使智能机器人完成相关任务。符合“机器人”定义概念的各类机器人产品均可参加。

(一) 项目设置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队
1	FLL 工程挑战赛	2 人
2	智能搬运赛	小学 1 人、初高中 2 人
3	寻线挑战赛	2 人
4	消防先锋	1 人
5	创客物换星移	小学、初中 2 人，高中 4 人
6	RIC 机器人创新挑战赛	4 人
7	超级轨迹赛	1 人
8	救灾先锋	2 人
9	乡村旅游	2 人

（二）竞赛规则及办法

1. 竞赛规则

各竞赛项目规则详见附件一“成都市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机器人竞赛规则”。

2. 竞赛办法

（1）测试：需参加现场测试的参赛队员使用自带的电脑和参赛机器人，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命题要求进行现场编程和测试。

（2）竞赛：通过现场测试的参赛队按照赛程安排和竞赛规则参加比赛，决出竞赛排名。

（3）综合评定：由专家综合现场测试、竞赛排名等情况确认获奖等级。

（三）有关要求

1. 参赛名额

每个学校各组别每个项目限报 3 个队，每个选手限报 1 个项目，各项目参赛学生人数必须严格按照参赛项目要求填报，且参赛队员必须是同一参赛学校的学生。每个队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本届现场竞赛严格按照报名表参赛，凡未报名的一律不得参赛。

2. 报名时间、程序：

(1) 报名时间：2017年4月17日—4月23日。

(2) 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以学校为单位，按照各组别、项目的要求组队并完成网上报名。各参赛队伍登录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dnzz.scedu.com.cn/article/index.php>），点击【参赛用户注册】选项注册报名。

纸质报名：学校填写参赛报名表(附件一)，并报所属区(市)县电教馆(站)。区(市)县电教馆(站)统计后交市活动办公室。直属(直管)学校的参赛报名表直接交市活动办公室。

3. 开赛条件

各项比赛按组别、项目，须有3个以上参赛学校、5支队伍以上报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比赛，不满足以上条件则取消比赛。

4. 为保护生产厂家的知识产权，凡参赛使用的机器人须具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知识产权授权和合法渠道来源证明，并通过大赛的设备检录。

5. 竞赛场地及器材

参赛所需器材(机器人、计算机及程序软件)由参赛选手自备。

竞赛场地及相关辅助器材由市活动办公室统一提供。

四、奖项设置：

各组别分设冠、亚、季军，具体数额根据报名参赛队的数

量确定。

五、活动官方网站：成都教育在线学生电脑制作活动专题网站（<http://www.cdedu.gov.cn/subject/dasai3>）。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毅勇，联系电话（传真）：028-86154443。

活动办公室电子邮箱：rjb001@foxmail.com。

附件：1、2017年参赛报名表

2、成都市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机器人竞赛规则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第十三届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